

2. **又注意到**执行《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的速度缓慢, 在实现《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所订定和确认的各种全面性发展目标方面的进展也令人失望;

3. **重申**一切形式的附庸和压迫, 诸如外国侵略、外国占领、新老殖民主义、种族隔离、种族歧视等等, 是世界社会和经济进步的主要障碍, 因此必须毫不延迟地予以消除;

4. **重新确认**一九七〇年代国际社会所确定的社会经济发展目标, 例如一九八五年扫除饥饿和营养不良现象、二〇〇〇年达成充分就业、一九八〇年代末期扫除文盲、一九九〇年供应充分的安全饮用水、二〇〇〇年各国人民估计寿命达七十四岁、二〇〇〇年妇女充分参与政治、经济和社会事务、人人健康情形良好等等;

5. **呼吁**所有会员国制定并执行一套政策性措施, 在它们国家优先事项和利益范围内达成它们在就业、教育、保健、营养、住房设施、儿童福利、青年充分参与发展进程、妇女充分参与发展等方面的目标, 从而促进经济和社会的进步;

6. **建议**会员国采取措施确保社会各部门适当切实参与成为地方、地区、全国发展计划和方案中的一个组成部分, 其目的在保证有效调动和利用人力资源以及更加公平分配从发展得来的利益;

7. **强调**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对达成社会进步的重要性;

8. **又强调**要发展中国家社会迅速发展, 就需要对它们国家的发展努力作出更多的多边和双边财政和/或技术捐助, 这种捐助应配合适当的新技术并且符合发展中国家的发展计划;

9. **对**大多数发达国家没有达成《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特定指标, **表示遗憾**;

10. **吁请**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组织和机构调动它们现有的资源, 以便实现《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所规定的主要目标;

11. **决定**今后关于世界社会状况的报告必须能帮助认定引起国际关切的社会新趋势, 并且有助于讨

论各主要发展问题的相互关系, 这两方面对国际和个别国家都有影响;

12. **请**秘书长考虑到本决议的规定, 每三年提出关于世界社会状况的一份报告, 并有一份报告参照新的国际发展战略的目标和指标, 遵循有待决定的审查和评价程序, 报道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内的社会进步情况;

13. **又请**秘书长在咨询事务方案范围内, 参照经通过的新的国际发展战略的目标和指标, 主办一个国际讨论会, 比较各会员国在调动社会各阶层参与经济和社会发展、鼓励集体谈判、工人参加管理和自行管理方面所执行的政策、设立的机构和取得的经验, 并在题为“世界社会状况”的议程项目下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这个讨论会的成果的报告;

14. **决定**在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题为“世界社会状况”的项目;

二

注意到应进一步改善研究世界社会状况所用的收集、分析、解释和评价资料和数据的方法;

考虑到需要一种以世界社会状况的数量和质量指数为主要根据的方法;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机构、组织和机关的行政首长紧密合作, 采取适当措施改善关于世界社会状况的报告以及关于《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执行情况的报告的编制方法, 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就此事提出报告。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〇五次全体会议

34/153. 年长与老年人问题

大会,

重申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关于年长与老年人问题的第 32/131 号决议,

回顾其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33/52 号决

议, 其中决定在一九八二年召开一次年长人问题世界大会,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年长与老年人问题的进度报告,②

认识到越来越多国家的老年人数目和比例均在增加, 以及这种现象对一般社会, 特别是对老年人在经济和社会方面有严重的影响,

1. **建议**有关国家政府, 在制订国家政策和方案时, 斟酌需要, 按照本国所订的优先次序, 考虑制订关于老年人的政策和方案, 以及采取措施以便能够充分参加一九八二年的年长人问题世界大会;

2. **请**秘书长同有关机构合作, 在现有资源以内, 继续并加强这个领域的活动, 特别是:

(a) 考虑采取措施以加强各有关区域机构的活动, 以便增加对老年人情况的了解和收集关于老年人情况的基本数据, 作为一九八二年年长人问题世界大会各个区域筹备会议的资料基础;

(b) 应各国政府的要求, 并按照它们本国所订的优先次序, 协助它们规划和执行关于年长人的政策和方案, 以及进行使各国政府能够积极参加年长人问题世界大会的筹备工作;

(c) 在国家一级和区域一级收集关于老年人的数目和比例以及这个现象对国家规划工作的影响的基本数据;

3. **请**各主管和有关专门机构继续注意与老年人有关的各项主要问题, 并与联合国协调工作, 特别是因为在年长人问题世界大会举行以前、会期中和会后, 各项活动都需要妥善的协调;

4. **请**取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协商地位的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同联合国一起共同进行善为协调的活动, 以协助希望获得协助的各国政府、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政府, 制订和推行关于老年人的政策和方案, 以及进行关于年长人问题世界大会的筹备工作;

5. **请**联合国负责筹供资金的各机构继续并加强它们对年老问题领域各项活动的支持;

6. **请**秘书长于一九八一年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 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关于执行本决议已经采取的行动的进度报告, 并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决定**将题为“年长与老年人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〇五次全体会议

34/154. 国际残废者年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31/123 号决议, 其中宣布一九八一年为国际残废者年,

并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关于设立国际残废者年咨询委员会的第 32/133 号决议, 以及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第 33/170 号决议,

认识到国际残废者年应促进残废的人在他们居住的社会里实现他们充分参加社会生活及社会发展的权利, 促进他们享有与其他公民相同的生活条件, 并公平分享社会 and 经济发展所带来的更好的生活条件,

又认识到国际残废者年应使残废的人作为社会的正式成员而作出更大的贡献,

承认应将残废看成是个人与其环境之间的一种关系,

深信国际残废者年应使社会更充分地照顾到残废的人在发展其个人潜能方面可能遇到的特殊困难,

又深信因为许多残废的人是战争和其他形式的暴力的受害者, 国际残废者年可以被适当地用来强调各国之间为了世界和平需要继续和加强合作,

强调通过一项长期行动方案来继续推展国际残废者年各项活动的重要性,

注意到秘书长将为国际残废者年任命一位执行秘书,③

② E/CN.5/562。

③ 参看 A/34/158/Add.1, 第 27 段。